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审慎分析论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内外部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择机启动新的发行股票方案或其他融资计划。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了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经营环境变化情况，以及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作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贯彻既定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效率以及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